

证券代码：002065

证券简称：东华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##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
-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:15-15:00。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向东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,098 人，代表股份 1,208,345,2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69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173,835,0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61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,089 人，代表股份 34,510,2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766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,090 人，代表股份 34,510,3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7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,089 人，代表股份 34,510,2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76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2,78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99%；反对 3,464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7%；弃权 2,09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950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905%；反对 3,464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10.0397%%；弃权 2,09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70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2,77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87%；反对 3,510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05%；弃权 2,06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936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479%；反对 3,510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733%；弃权 2,06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788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2,699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28%；反对 3,542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2%；弃权 2,10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864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6413%；反对 3,542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651%；弃权 2,10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935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2,859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60%；反对 3,478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79%；弃

权 2,0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24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1026%；反对 3,478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788%；弃权 2,0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185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2,420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97%；反对 3,774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24%；弃权 2,14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585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8329%；反对 3,774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374%；弃权 2,14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297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24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4953%；反对 4,237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799%；弃权 2,14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2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24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4953%；反对 4,237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799%；弃权 2,14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薛向东、吕波、侯志国、李建国、郑晓清、林文平合计 1,173,834,911 股已回避表决。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昆、武千姿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